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9号

申请人：李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

负责人：李青飞，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东（九曲）快行罚决字[2022]103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1月3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东（九曲）快行罚决字[2022]103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案发时）申请人和宋某甲发生互骂，推了一下，申请人有伤。派出所直至2023年12月26日才给申请人文书，实际是2022年8月22日处理，导致申请人失去申诉权利。被申请人没有采取申请人证人口供、也未处理对方。对方母亲在派出所辱骂申请人，派出所并未对其采取措施。民警曾诱导说双方都拘留，对方故意激怒申请人。申请人与宋某甲是家庭矛盾，派出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情感问题。派出所没有第一时间调解，五个小时就给申请人办完了拘留手续并让申请人在拘留文书上代签对象的名字。申请人在派出所录口供时已说明患有癌症的事实。办案民警（办案时）未穿警服且未说明警号，录口供时在八分钟左右有其他民警进来说传唤侮辱，在十几分钟左右，民警出去十好几分钟才回到（询问室）。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8月21日23时许，宋某甲报警称在河东区九曲办事处某某小区与他人发生争执，后对方将其辱骂。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8月21日晚23时许，李某甲在河东区九曲办事处某某小区与宋某甲因情感问题发生争执，后对宋某甲进行辱骂。以上事实有李某甲的陈述申辩，宋某甲的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查清事实后，2022年8月22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法作出临公东（九曲）快行罚决字[2022]103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李某甲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同日向李某甲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前，被申请人依法向李某甲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李某甲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第三十三条规定后，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应当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李某甲，李某甲于2024年1月3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综上，请求驳回李某甲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21日23时12分许，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九曲派出所（以下简称“九曲派出所”）接到宋某甲

报警称其在河东区九曲办事处某某小区因感情发生争执，后对方将其辱骂。次日，九曲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予以受案处理。2022年8月22日11时50分许，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形式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予以签字捺印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临公东（九曲）快行罚决字[2022]103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李某甲侮辱的违法行为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李某甲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本人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文书被处罚人签字处签署“李某甲”字样并予以捺印确认，签署的落款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且在该文书中，已载明相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2024年1月3日，申请人以不服涉案临公东（九曲）快行罚决字[2022]103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为由，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在其提交的临公东（九曲）快行罚决字[2022]103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中的被处罚人签字处，同样写有“李某甲”字样，签署的落款时间亦为“2022年8月22日”。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受案登记表》
- 2.《询问笔录》；
- 3.《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4.临公东（九曲）快行罚决字[2022]103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

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本案中，根据申请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的涉案临公东（九曲）快行罚决字[2022]103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显示，被处罚人签收时间均为“2022年8月22日”，结合申请人在涉案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自述的“……派出所没有第一时间调解，五个小时就给我办完拘留手续，拘留文书上叫我代签我对象名字……”内容，足以认定申请人本人在提起涉案行政复议申请时，亦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2日已向其送达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决定对其行政拘留三日的事实予以认可。申请人于2024年1月3日方向本机关提出撤销该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申请，已明显超过法定期限，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0日